

№ 20180082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18〕0045号

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沈阳市地铁10号线 工程建设用地批复

浑南区人民政府、于洪区人民政府、沈河区人民政府：

沈阳市地铁10号线建设项目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沈阳市地铁10号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18〕122号）和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沈阳地铁10号线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》（辽国土资函〔2018〕176号）转发你区，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、于洪分局、沈河分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6月4日印发